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26號

上訴人 何順安

郭俊儀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引超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13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0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郭俊儀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部分：

一、本部分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郭俊儀犯傷害罪刑之判決，駁回郭俊儀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又證據雖已調查，但若有其他足以影響於判決結果之疑點未予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01 (二)原判決認定郭俊儀與上訴人何順安因行車糾紛，各自基於傷
02 害之犯意，在雙方持續拉扯、攻擊之過程中，均因失去平衡
03 而倒地，倒地後，雙方仍接續互為拉扯、攻擊對方，因而致
04 郭俊儀受有頭臉部鈍傷、兩側手肘擦傷、兩側小腿二度灼傷
05 及胸背部擦傷、頸部挫傷、左手部灼傷等傷害；何順安則受
06 有左膝部擦挫傷之傷害等情。然稽之卷內資料，關於何順安
07 所受之上開傷勢究竟如何發生，茲據檢察官於第一審詰問證
08 人何順安：「他（即郭俊儀）如何造成你左膝部擦挫傷？」
09 經何順安先證稱：「因為當時地上很熱，當時是夏天，兩
10 人都跌坐在地上，他被他的排氣管燙傷，我也被我的排氣管
11 燙傷，我們兩人都有跌倒，只是我沒有他燙傷這麼嚴重。」
12 檢察官再詰問：「你的左膝部擦挫傷如何造成的？」何順安則
13 答稱：「我跌在地上撞到的。」嗣檢察官誘導詰問：「是雙
14 方扭打時造成的？」何順安乃答稱：「是」等各語（見第一
15 審111年度訴字第630號卷第180至181頁）。何順安針對其上
16 開傷勢發生之緣由，前後供述不一。郭俊儀復堅詞否認有傷
17 害之行為，其於原審並已爭執及此，則何順安之左膝部擦挫
18 傷究竟是否郭俊儀之行為所造成，兩者間有無因果關係，即
19 與郭俊儀應否負傷害罪責，至有關係。乃原判決未進一步調
20 查釐清，根究明白，即遽行判決，揆之前開說明，難謂無應
21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22 三、郭俊儀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原判決上開違誤，影
23 響於此部分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
24 關於郭俊儀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5 貳、上訴駁回部分：

2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27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28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29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30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1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2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二、本部分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何順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
04 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何順安犯傷害罪刑之
05 判決，駁回何順安在第二審之上訴。係綜合何順安之自白，
06 佐以與其自白相符之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參酌，就其坦
07 認犯行之相關供述如何與案內其他事證相合，而有補強證據
08 可資憑採，根據卷證資料逐一剖析論述，記明理由及所憑。
09 所為論斷，核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且有卷內證據資
10 料可資覆按，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1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
12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3 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4 項，苟無濫用裁量權或裁量明顯不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
15 違法。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法院本即有權斟酌決定，當
16 事人自不得以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執為適法之第三審
17 上訴理由。上訴意旨漫稱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
18 從輕量刑，有所未當等語，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19 使，持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四、依上所述，何順安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參、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所為論處上訴人2人犯刑法第277條第1
22 項之傷害罪，依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3 37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雖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
24 第三審法院。惟配合該次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已增訂第
25 7條之16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26 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
27 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上訴人
28 2人所犯傷害罪，係於111年1月5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有該
29 法院收件戳記可按，乃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
30 級法院之案件，依上揭說明，本件自得上訴於第三審，附此
31 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5 法官 何信慶

06 法官 朱瑞娟

07 法官 何俏美

08 法官 黃潔茹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王怡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